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69号文核准，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磊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2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185,308.4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3,814,691.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1）第427号《验资报告》确认。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情况，公司现拟以2,812.3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812.32万元，系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2.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健审【2012】684号”鉴证报告。

3.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812.3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戚国方

莫志良

金 锋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3月21日